

万联证券

关于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作为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半年报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债务违约	是
2	主要资产被法院冻结、裁定拍卖	是
3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4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是
5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被执行人	是
6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舞阳支行”）申请办理银行贷款，双方于2019年12月3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舞阳支行借款1,850万元，贷款发放后，公司并未按时结清贷款本息，中原银行舞阳支行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返还中原银行舞阳支行本金1,850万元及利息（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原银（漯河）流贷字2019第240060号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并按如下分期还款计划进行还款

责任：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以后每月的 6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直到 2023 年 3 月 6 日前返还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期限返还借款，中原银行舞阳支行可就全部剩余未还款项申请执行。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还款，构成了债务违约。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 1103 执 918 号之二），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城区厦门路东段南侧华鑫漯阜物流园内西区 5 幢(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1 号)、2 幢 3 幢(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3 号)、4 幢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2 号)。

2、公司为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面粉”）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舞阳县支行”）贷款 3,250 万元分别提供了抵押担保 1,250 万元和信用担保 2,000 万元。上述贷款到期后，华鑫面粉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

2021 年 4 月 28 日，农行舞阳县支行向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华鑫面粉、ST 鑫物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张书民、宋征先、陈桂霞、张玉花银行存款 9,7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根据《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 1121 民初 1019 号），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鑫面粉、ST 鑫物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张书民、宋征先、陈桂霞、张玉花银行存款 9,7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冻结或查封 ST 鑫物流财产总价值不超过 37,970,651 元；冻结或查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总价值不超过 31,533,796 元)。

ST 鑫物流陆续有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请参见 ST 鑫物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1）。

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 1121 民初 1019 号），法院判决公司以抵押的房地产为华鑫面粉的 3,250 万元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由于上述两起诉讼，公司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拍卖，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8,583,500.11 元（未经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2,28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风险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持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主办券商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按期向公司发送持续督导问题清单并要求其提供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以供核查，但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形。

2、主办券商定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渠道进行公开查询，获得有关公司被执行信息如下：

立案时间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2021 年 05 月 07 日	ST 鑫物流	(2021)豫 1103 执 918 号	18,506,640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05	宋征先	(2021)豫 1103	18,506,640	漯河市郾城区

月 07 日		执 918 号		人民法院
--------	--	---------	--	------

获得有关公司持有的股权资产被冻结的信息如下：

被执行人	被冻结的标的资产	案号	执行法院	冻结期限
ST 鑫物流	ST 鑫物流持有的舞阳舞粮直属库有限公司 430 万股股权	(2021)豫 1121 民初 1019 号	舞阳县人民法院	2021-05-31 至 2023-05-30

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持续经营情况的后续进展，同时持续督促公司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 1121 民初 1019 号）
- （二）《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 1121 民初 1019 号）
- （三）《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 1103 执 918 号之二）

万联证券

2021 年 8 月 26 日